

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46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招 标 人 ： 新 县 人 民 医 院
代 理 机 构 ： 海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46
- 2、项目名称：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62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46	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1162000.00	116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县人民医院拟购置透析机6台，以缓解目前透析病人治疗排队问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4）采购范围：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货及安装期：60日历天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8）质保期：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联系人：孙先元

联系方式：1378294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县新集镇康宁街 12 号 联系人：孙先元 联系方式：1378294383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620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1	透析机（单泵）	4	168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2	245000.00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项的分项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新县人民医院拟购置透析机 6 台，以缓解目前透析病人治疗排队问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3.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3	采购范围	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及安装期	60 日历天			
1.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1.3.7	质保期	1 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和信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磋商，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核心产品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11.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或该供应商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

且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审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

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上应有本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一信

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异议

响应文件的开启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标后及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磋商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磋商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附件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8</u> 分 综合部分: <u>12</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9 分)	评审专家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49 分;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有负偏差的,根据偏差情况在满分基础上减分。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加★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技术偏离表标注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货、安装、调试	根据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

条款号	评分标准	
	方案（3分）	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措施、进度安排、人员部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措施： ①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3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人员考核的具体措施、方案： ①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3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③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3分）	根据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 ①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3分； 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③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12分）	企业实力（6分）	1、设备使用年限：>11年得1分，设备使用年限：>12年得2分。（提供承诺书） 2、在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3、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负责，提供厂家盖章确认的对投标人的授权证书或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①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3 分）	采购人代表对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横向对比： ①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得 3 分； ②文件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2 分； ③文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设备的要求：满足临床科室要求，中标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凡涉及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2、投标产品应为先进机型及配置，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品性能特点	备注
1	透析机 (单泵)	4	一、技术参数 1、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mL/min。 2、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33.0~40.0° C，具备超温保护。 3、超滤速度：测量范围：0.50~4.00L/h。 4、动脉血泵：测量范围：50~600mL/min。 5、肝素泵：测量范围：0.0~9.0mL/h。 6、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5mL。 7、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8、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9、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0、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5~16.0mS/cm。 二、功能配置 1、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2、人机交互：≥12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3、★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 4、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5、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6、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不少于三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7、★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0℃。 8、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 分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品性能特点	备注
			9、个性化透析：可预存 ≥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0、机身尺寸：机身宽度 ≤ 450 mm 深度 ≤ 520 mm 11、★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12、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3、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调整功能。 14、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15、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检测功能。 16、标配在线血压计功能，监测数据与院内信息联网。 17、选配在线血容量监测、血温监测功能。 18、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2	血液透析 滤过机 (双泵)	2	一、技术特点 1、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功能； 2、全中文操作系统，14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3、具有触摸屏及物理快捷按键，操作方便，置换液自动充管； 4、★采用平衡腔超滤方式，精确控制液体交换和维持治疗过程中的超滤精度； 5、采用电极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确保治疗安全； 6、肝素泵可使用20mL、30mL、50mL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 7、★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精确调整电导度，使透析液的浓度更准确； 8、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 9、标配Kt/V在线清除率监测功能； 10、标配在线血压监测功能，包括监测数据与院内信息系统连接； 11、选配在线血温监测功能；（提供产品注册证） 12、选配在线血容量监测功能；（提供产品注册证） 13、透析耗材全开放，包含消毒液、血路管等； 二、技术参数 1、动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度： ± 10 mmHg； 2、静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500mmHg，精度： ± 10 mmHg； 3、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600mmHg，精度： ± 10 mmHg； 4、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100~800（可调）ml/min；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品性能特点	备注
			5、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6、★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5~17mS/cm，精度：±0.1mS/cm； 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00mL/min； 置换液流量可调范围：0，30~600mL/min； 9、超滤控制范围：0~5000mL/h； 10、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11、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 (HCT32%)； 12、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 13、具备热消毒功能，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85℃； 14、设备使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注：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总报价及各分项单价。

三、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2、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 3、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和厂家工程师手册一致）、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4、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收到了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3、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方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1、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供货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本表中首次报价填写总报价，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 规格	响应文件参数 规格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 文件中的页码范围	偏离 情况	说明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提供的产品。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检验报告等任意一项即可（如有）；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